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所持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双方共同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神皖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预评估数据。本次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神皖能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665.84 万元，对应 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946.26 万元。

2、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

受让方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付至受让方专项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受让方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股权变更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并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划付至受让方专项账户后，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变更登记的日期。变更登记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有关税款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法承担。

（四）转让方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的违反。

2、转让方保证对其所持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若有第三方对转让方转让股权主张权利，由转让方负责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3、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不置换、挪用公司资产，不以公司资产或股权等进行对外担保，且不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业务。

4、公司在其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如有对外借贷及担保或者因经营活动等所产生的债务，由转让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五）受让方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转让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2、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受让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3、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新发生的债务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六）期间损益安排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以等额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双方同意并确认，将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2、标的公司目前尚存在未分配利润。前述未分配利润拟于过渡期间转增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应包含上述变化。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并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划付至受让方专项账户后，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的日期（即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受让方（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受让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十) 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受让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经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十一)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及股权转让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 3 月 6 日

签订地点：

受让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 3 月 6 日

签订地点：